

#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中投 G1      债券代码：122399.SH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5中投G1	35.00亿元	2015.7.24.	2018.7.24	3.62%	首次利息已支付，本金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重大事项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投证券”或“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共同提出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的方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与中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金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中投证券 100%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金公司（H 股上市公司），中金公司以向汇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6,700,695,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700,695,000 元。根据汇金公司和中金公司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原由中投证券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在交割日后仍

然由中投证券享有和承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后，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汇金公司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 1、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1）变更前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前，汇金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变更后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于本公告日期注册资本为 230,666.90 万元人民币，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2015 年 11 月 9 日，中金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08.HK。

本次交易完成前，汇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金公司 28.5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拥有中金公司 58.65% 的股权。

中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行业和策略研究、股权与债务发行与承销、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咨询等诸多领域。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总资产 1,075.7 亿元，净资产 170.7 亿元。2016 年上半年，中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5 亿元，净利润 5.75 亿元。中金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总资产	941.1 亿元
净资产	164.4 亿元
营业收入	81.22 亿元
净利润	19.53 亿元

### （三）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债务履行及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